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板芙投审〔2025〕14号

中山市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板芙镇 公共建筑及小区雨污分流查漏补缺改造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板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板芙镇公共建筑及小区雨污分流查漏补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涝、治污体系，加强城市环境建设，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和中共中山市板芙镇委第〔2025〕24号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结合《板芙镇公共建筑及小区雨污分流查漏补缺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板芙镇公共建筑及小区雨污分流查漏补缺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83485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板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板芙镇镇域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对我镇公共建筑（公办中小幼学校、机关单位办公楼、村委会居委会办公楼等）及部分小区共计16个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括立管改造、地面管改造、周边及建筑内管网系统完善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1405.5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板芙分局、市场监管板芙分局，镇农业局、综合执法局